

## 關連交易

### 概覽

根據[編纂]規則第十四A章，於[編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我們與以下實體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若干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長安汽車(連同其聯繫人 統稱「長安汽車集團」) . . . . .	控股股東之一
辰致汽車(連同其聯繫人 統稱「辰致汽車集團」) . . . . .	控股股東之一
萬友汽車投資有限公司 (「萬友投資」，連同其聯繫人 統稱「萬友投資集團」) . . . . .	長安汽車同系附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連同其 聯繫人統稱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集團」) . . . . .	長安汽車同系附屬公司
長安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長安汽車金融」) . . . . .	長安汽車聯繫人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長安財務」) . . . . .	長安汽車聯繫人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商業保理 有限公司(「長安保理」) . . . . .	長安汽車聯繫人

###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b>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 . . . .	長安汽車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 關 連 交 易

交易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b>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銷售門店開設補貼框架協議	萬友投資	第14A.76(2)(a)條及第14A.105條	公告
轉介紹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長安汽車金融	第14A.76(2)(a)條及第14A.105條	公告
一般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長安汽車	第14A.76(2)(a)條及第14A.105條	公告
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	長安汽車金融	第14A.76(2)(a)條及第14A.105條	公告
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長安汽車	第14A.76(2)(a)條及第14A.105條	公告
萬友投資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萬友投資	第14A.76(2)(a)條及第14A.105條	公告
<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 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重慶長安 民生物流	第14A.35條、第14A.36條及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長安汽車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整車製造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長安汽車	第14A.35條、第14A.36條及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辰致汽車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零部件開發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辰致汽車	第14A.35條、第14A.36條及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辰致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	辰致汽車	第14A.35條、第14A.36條及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關連交易

交易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長安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	長安汽車	第14A.35條、第14A.36條及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長安財務	第14A.35條、第14A.36條及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長安保理	第14A.35條、第14A.36條及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下交易，如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長安汽車訂立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據此，長安汽車向本公司授予「阿維塔(AVATR)」商標的永久獨家使用許可（「許可商標」），並有權根據需要進一步再授權。本公司將就有關許可支付的代價應低於每年人民幣50,000元。

---

## 關連交易

---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車身必須展示汽車製造商的名稱或其商標。由於長安汽車是阿維塔(AVATR)品牌汽車的實際製造商，阿維塔(AVATR)商標必須由長安汽車持有，以符合工信部對於汽車目錄登記的規定，並讓「阿維塔(AVATR)」品牌可在車身尾部單獨展示。幾年來，我們一直使用許可商標，且[編纂]完成後繼續使用許可商標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有關許可的代價少於每年人民幣50,000元，因此，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所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獲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年度報告、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規定協議期限須超過三年的情況除外。董事認為，商標許可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較長協議期限將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有助於確保業務的長期穩定發展及持續的市場認可，且訂立類似限期的商標許可協議屬正常商業慣例。聯席保薦人同意本公司要求期限較長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的理由，並認為訂立有關年期超過三年的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下交易，如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

## 關連交易

---

### 1. 銷售門店開設補貼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萬友投資訂立銷售門店開設補貼框架協議（「**銷售門店開設補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萬友投資集團經營的新開設門店提供補貼。銷售門店開設補貼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於[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已]與辰致汽車[訂立]辰致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據此，萬友投資集團（作為辰致汽車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採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萬友投資集團將這些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主要轉售予中國內地終端客戶。因此，萬友投資集團為我們的經銷商之一。

通過就我們的經銷商新開設的銷售門店提供財務補貼，我們旨在激勵經銷商（包括萬友投資集團）擴大銷售網絡，以實現更高銷量，提高轉化率並擴大客戶覆蓋面。

#### 定價政策

開店補貼金額參考本集團向具有可資比較規模的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開店補貼金額，經雙方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

#### 過往金額

我們自2023年起一直向萬友投資集團提供開店補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萬友投資集團支付的開店補貼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

####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銷售門店開設補貼框架協議將向萬友投資集團支付的交易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01.3百萬元及人民幣171.2百萬元。

##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我們向萬友投資集團提供的銷售門店開設補貼的預期比率，已考慮有關經銷商的過往銷售表現及其未來波動；及
- (iii) 與開店補貼金額為正相關的本集團的預計整車銷量以及發展戰略及業務擴張計劃。

### 2. 轉介紹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長安汽車金融訂立轉介紹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轉介紹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轉介客戶至長安汽車金融以獲取汽車貸款供其用作汽車購置融資。作為回報，長安汽車金融須向我們支付相應佣金。轉介紹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於[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 進行交易的理由

進行轉介服務交易乃為將本集團的商業資源變現。通過向長安汽車金融引入相關商機及潛在客戶，我們能夠從現有的商業網絡產生價值並擴展收入來源，同時支持長安汽車金融的汽車金融服務。

#### 定價政策

長安汽車金融的佣金將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且不得低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進行交易的佣金。

#### 過往金額

我們自2023年起將零售客戶轉介至長安汽車金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佣金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

---

## 關連交易

---

###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安汽車金融根據轉介紹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將向我們支付的年度交易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66.2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預計向長安汽車金融轉介的零售客戶，以及本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計整車銷量以及發展戰略及業務擴張計劃。

### 3. 一般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長安汽車訂立一般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一般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長安汽車集團採購一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開發服務、技術服務、軟件服務及人員支持服務。一般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於[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 進行交易的理由

自我們成立以來，長安汽車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提供一般服務。考慮到長安汽車集團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長安汽車集團能夠提供長期穩定的優質服務，並且熟悉我們對一般服務的具體要求，價格具有競爭力。

#### 定價政策

向長安汽車集團採購一般服務的定價由訂約各方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i)一般服務的類型及質量；(ii)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比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ii)如無這類可比市價，則參考成本及合理利潤率，經公平磋商厘定。

---

## 關連交易

---

###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自長安汽車集團採購一般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4.0百萬元、人民幣283.6百萬元、人民幣651.9百萬元及人民幣175.7百萬元。

###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一般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支付長安汽車集團的年度交易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人民幣621.9百萬元及人民幣561.9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考慮到其定期波動，若干受託發展項目屬一次性性質且具有重大貨幣價值；及
- (iii) 在我們的技術迭代路線圖及研發策略的支持下，我們預期內部研發能力的加強，預計將減少對外包研發服務的需求。

## 4. 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與長安汽車金融訂立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不時推薦零售客戶使用長安汽車金融的零售融資，而我們將代表客戶向長安汽車金融支付汽車融資補貼，以補貼客戶利息費用，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整車銷售。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於[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 進行交易的理由

長安汽車金融主要從事向終端客戶提供汽車零售融資解決方案，主要為長安汽車集團的汽車品牌提供支持。通過介紹長安汽車金融作為汽車零售融資提供

## 關連交易

商之一（提供與第三方商業銀行相當的融資條款），我們可以為終端客戶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可改善我們客戶的付款體驗。

### 定價政策

融資利率根據中國汽車融資行業的現行市價釐定。長安汽車金融將與零售客戶（視情況而定）持續溝通，以確保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具有競爭力，並符合中國汽車融資行業的市場慣例。

###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汽車融資金額有關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由本公司承擔及應付予長安汽車金融的客戶汽車融資補貼.....	零	16.4	6.1	11.4

###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由本公司承擔及應付予長安汽車金融的客戶汽車融資補貼.....	55.5	130.2

---

## 關連交易

---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預計向零售客戶銷售汽車的銷量；及
- (i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

### 5. 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長安汽車訂立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長安汽車集團提供技術服務。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於[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 進行交易的理由

長安汽車是主要從事製造及供應整車，以及配套服務及產品的龍頭汽車公司。我們向長安汽車集團提供技術服務以將我們的技術價值變現，擴展收入來源，並利用協同效應增強長安汽車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 定價政策

向長安汽車集團提供技術服務的定價將由訂約各方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i)技術服務的價值；(ii)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比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ii)如無這類可比市價，則參考成本及合理利潤率，經公平磋商厘定。

#### 過往金額

我們自2024年起向長安汽車集團提供技術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長安汽車集團提供技術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4.7百萬元及人民幣87.6百萬元。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長安汽車集團根據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應付的年度交易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75.1百萬元及人民幣175.1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長安汽車集團的預期技術服務需求量；及
- (iii) 受我們業務增長及新產品開發舉措的驅動，我們計劃將更多研發能力分配予提升內部開發。

## 6. 萬友投資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萬友投資訂立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萬友投資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萬友投資集團採購物流服務。萬友投資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於[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 進行交易的理由

萬友投資集團自2024年起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考慮到萬友投資集團對物流行業的深刻洞察以及向本集團提供優質物流服務的記錄，董事認為萬友投資集團熟悉我們對物流服務的具體要求，價格具有競爭力，並且能提供穩定、長期的優質物流服務。

### 定價政策

向萬友投資集團採購物流服務的定價將由訂約各方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i) 物流服務量；(ii) 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比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ii) 如無這類可比市價，則參考成本及合理利潤率，經公平磋商厘定。

## 關連交易

### 過往金額

萬友投資集團自2024年起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萬友投資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有關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萬友投資集團採購物流服務.....	2.6	3.4

###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萬友投資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萬友投資集團採購物流服務.....	10.4	17.5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預期增加的汽車銷售量，其將帶動物流服務增加。

---

## 關連交易

---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下交易，如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有關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訂立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重慶長安民生物流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重慶長安民生物流集團採購物流服務。重慶長安民生物流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於[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 進行交易的理由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是中國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重慶長安民生物流集團自2022年起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由於重慶長安民生物流集團與本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且重慶長安民生物流集團於物流行業擁有深入洞見，董事相信重慶長安民生物流集團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長期穩定及優質的物流服務，且其非常熟悉我們對物流服務的特定要求。

##### 定價政策

向重慶長安民生物流集團採購物流服務的定價將由訂約各方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i) 物流服務量；(ii) 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比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ii) 如無這類可比市價，則參考成本及合理利潤率，經公平磋商厘定。

## 關連交易

###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重慶長安民生物流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有關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自重慶長安民生物流集團				
採購物流服務 . . . . .	0.9	45.8	137.6	89.7

###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重慶長安民生物流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重慶長安民生物流集團採購		
物流服務 . . . . .	506.0	829.4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增加的車輛銷售量，加上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及業務擴張計劃，將帶動本集團對優質物流服務的整體需求上升。

---

## 關連交易

---

### 2. 長安汽車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整車製造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長安汽車訂立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整車製造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長安汽車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整車製造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自長安汽車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整車製造服務。長安汽車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整車製造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於[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 進行交易的理由

長安汽車是主要從事製造及供應汽車，以及配套服務及產品（如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整車製造服務）的龍頭汽車公司。通過向長安汽車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整車製造服務，我們能夠享有穩定的優質產品和服務供應、具競爭力的供應鏈管理及強化的質量保證。此項安排有利於確保我們整車的一致性及其可靠性，進而提升整體客戶體驗。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

#### 定價政策

購買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整車製造服務的價格應由訂約各方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i)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整車製造服務的規格、型號、單價、類型及質量；(ii)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比產品及服務現行市價；及(iii)如無這類可比市價，則參考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公平磋商協定。

## 關連交易

###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自長安汽車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整車製造服務的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長安汽車集團採購汽車 零部件、生產材料、 生產相關設備及 整車製造服務 . . . . .	322.0	2,797.3	3,023.2	1,122.6

###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整車製造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長安汽車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 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 整車製造服務 . . . . .	3,845.8	6,619.6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

## 關連交易

---

- (ii) 預計整車產量，以及本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發展戰略及業務擴張計劃；及
- (iii) 長安汽車集團將收取的預計價格，經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價格水平及類似產品和服務按正常商業條款的預期市價及其未來波動，並考慮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及市場趨勢。

### 3. 辰致汽車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零部件開發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辰致汽車簽訂了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零部件開發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辰致汽車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零部件開發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辰致汽車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零部件開發服務。辰致汽車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零部件開發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於[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 進行交易的理由

辰致汽車是主要從事製造及供應汽車相關產品，及配套服務（如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零部件開發服務）的龍頭汽車相關公司。通過向辰致汽車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零部件開發服務，我們能夠享有穩定的優質產品和服務供應、具競爭力的供應鏈管理及強化的質量保證。

## 關連交易

### 定價政策

購買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零部件開發服務的價格應由訂約各方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i)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零部件開發服務的規格、型號、單價、類型及質量；(ii)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比產品及服務現行市價；及(iii)如無這類可比市價，則參考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公平磋商協定的價格。

###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自辰致汽車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零部件開發服務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辰致汽車集團採購汽車 零部件、生產材料、 生產相關設備及零部件 開發服務.....	25.4	34.2	823.4	694.9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辰致汽車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零部件開發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辰致汽車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零部件開發服務 .....	2,131.5	3,356.6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預計整車產量，計及本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發展戰略及業務擴張計劃；及
- (iii) 辰致汽車集團將收取的預計價格，經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價格水平及類似產品和服務按正常商業條款的預期市價及其未來波動，並考慮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及市場趨勢。

#### 4. 辰致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辰致汽車訂立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主要是汽車備附件)銷售框架協議(「辰致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辰致汽車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主要是汽車備附件)。辰致汽車集團根據辰致

## 關連交易

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將採購的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主要是汽車備附件）主要進一步轉售予中國境內的終端客戶。辰致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於[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向辰致汽車集團（屬我們經銷網絡的一部分）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並將主要透過其渠道進行零售。此項安排使我們能夠借助辰致汽車集團現有的經銷網絡、客戶群及本地化銷售能力，高效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

### 定價政策

辰致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可提供予相同或鄰近地區的其他經銷商（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的相同或類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價格，經公平磋商釐定。

###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向辰致汽車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辰致汽車集團銷售				
整車及汽車零部件 . .	零	5.8	236.0	315.8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辰致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辰致汽車集團銷售整車及 汽車零部件.....	981.2	1,649.8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辰致汽車集團銷售整車的預計銷量及預期價格，計及辰致汽車集團於相關地區市場分銷我們車輛的歷史銷售表現及預期市場需求，以及與勞動力、原材料及市場走勢相關的成本及未來波動；及
- (i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辰致汽車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的預計銷量及預期價格，計及我們向辰致汽車集團銷售整車的數量，以及與勞動力、原材料及市場走勢相關的成本及未來波動。

## 5. 長安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長安汽車訂立海外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長安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長安汽車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主要是汽車備附件)。長安汽車集團根據長安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將採購的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主要進一步轉售予海外終端客戶。長安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於[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長安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長安汽車集團銷售整車及 汽車零部件 .....	3,136.2	4,883.9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長安汽車集團銷售整車的預計銷量及預計價格，計及長安汽車集團於相關地區市場分銷我們汽車的歷史銷售表現及預期市場需求，以及與勞動力、原材料及市場走勢相關的成本及未來波動；及
- (i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長安汽車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的預計銷量及預計價格，以及與勞動力、原材料及市場走勢相關的成本及未來波動。

## 6.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與長安財務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長安財務乃經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的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長安財務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a) **存款服務**：本集團可不時將現金存入長安財務，而長安財務則會提供存款服務並就有關存款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
- (b) **貸款服務**：長安財務可能不時向我們提供貸款服務。

---

## 關連交易

---

- (c) **其他財務服務**：長安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其他財務服務，如賬單服務等。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於[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 **進行交易的理由**

長安財務為經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的財務公司。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與長安財務合作以滿足我們於日常業務中的需要。本集團與長安財務已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而長安財務已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要。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

### **定價政策**

長安財務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任何存款、貸款及其他財務服務將在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業務範圍內進行。

在長安財務提供的財務服務當中，(i)存款利息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類別同期存款利率釐定；(ii)貸款利息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釐定；及(iii)票據服務費及其他財務服務費將參照其他為獨立第三方的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票據服務及相同或類似性質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收費價格釐定。

## 關連交易

###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在長安財務存款、貸款及獲取其他財務服務的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b>存放於長安財務的存款</b>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 . . . .	311.5	820.0	1,035.4	1,970.6
<b>貸款服務</b>				
每日最高貸款結餘 . . . . .	零	820.0	1,500.0	1,500.0
其他財務服務 . . . . .	零	零	0.03	零

###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該每日最高金額適用於有關年度內每一天的最高每日金額，而該每日最高金額乃按個別基準計算，為於有關年度每日結束時的在途存款，不與先前日子產生的每日金額彙總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b>存放於長安財務的存款</b>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 . . . .	4,000.0	4,500.0
<b>貸款服務</b>		
每日最高貸款結餘 . . . . .	5,500.0	6,000.0
其他財務服務 . . . . .	26.0	59.0

---

## 關連交易

---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如下：

- (i) **於長安財務的存款**：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乃參考本集團就運營的預期資本流出釐定；
- (ii) **貸款服務**：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乃參考本集團支持其營運的預期資金需求而釐定；及
- (iii) **其他財務服務**：相關年度的其他金融服務費用年度上限乃經計及過往服務費用及本集團於各年度的預期業務擴張後釐定。

### 7.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與長安保理訂立一份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長安保理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於[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 進行交易的理由

長安保理是中國領先的國有商業保理服務提供商。鑒於長安保理在商業保理業務及行業具備良好市場認可度及深厚行業洞見，董事認為長安保理熟悉我們對保理服務的具體需求，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穩定、長期且高質量的保理服務，從而有助我們改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管理。

#### 定價政策

長安保理根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任何保理服務，將在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業務範圍內進行。保理服務費將參照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保理公司所提供的相同或類似保理服務的收費價格釐定。

---

## 關連交易

---

### 歷史金額

長安保理於2024年開始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這類保理服務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零。

###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於短期內透過運用保理服務優化貿易應收款項管理並提升現金流效率的財務策略；及
- (ii) 考慮成本及市場走勢，以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保理服務的預期市場價格及其未來波動。

### 就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由於上文所載的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會持續並定期進行，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對我們而言將不切實際，亦會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對本集團構成過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擬進行交易豁免遵守有關公告規定；及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豁免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關連交易

---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並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節所披露由本公司就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過往金額，已向本公司及其董事取得必要的聲明及確認、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有關這類持續關連交易的行業相關資料進行討論，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參與盡職審查。根據上文所述並經考慮董事的意見，聯席保薦人認為本節所披露已尋求豁免的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了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集團已審批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最低金額，有關員工須向相關事業部負責人報告有關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

---

## 關連交易

---

- (b) 本集團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是否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其規管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而核數師則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並非按照於所有重大方面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及
- (c) 於[編纂]後考慮續簽或修訂有關協議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無法取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而倘根據框架協議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有關交易。